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22〕093号

关于开展2022年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院教〔2021〕13号文件《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务处将组织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教改项目必须坚持研究与改革、实践与应用相结合的方针，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数据要客观、准确，方法要先进、科学。

2. 实践性。教改项目要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较强指导作用，其研究成果具有一定推广价值，既要注重以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实践，更要注重通过实践检验理论研究成果。

3. 推广性。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及重大、迫切的实际问题，对我校教学工作乃

至对我省及国家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4. 可行型。项目研究要有教育学理论依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二、申报类别

(一) 指导性项目

1. 教学改革类项目: 主要指的是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改革。

2. 教学管理类项目: 主要指的是高等教育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构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3. 实践教学类项目: 主要指的是改革和完善现有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4.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主要指的是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及实践能力研究等。

5. 课程思政类项目: 主要指的是推动以课程思政建设为目标,有关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研究。

6. 创新创业类项目: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业教育大数据分析,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等方面。

7.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类项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新文科建设,发挥文科教育知识性与价值性相统一的特点,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

文科人才。

8. 其他类项目。

（二）教改专项项目

教学案例类。案例应能体现相应课程的理论知识，具有一定先进性、创新性和综合性。案例素材来源于社会发展、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等工作实践。

三、申报要求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主持人应为我校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能力，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报案例的项目须已经过至少一学年的本科教学检验，教学反馈良好；案例建设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至少承担案例适用课程的授课任务 1 个学期；所申报案例既可以是只涉及一个知识点的微小案例，又可以是涉及几个知识点、几门课程、专业、学科的综合案例；鼓励我校教师与业界教师和合作，共同开发案例。

4. 未按期完成教改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请及参与下一轮教改项目。被撤项的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校级教改项目。

5. 项目组成员结构及分工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防止出现挂空名现象。

6. 名称、研究内容等雷同的项目（包括与之前学年研究内容雷同），不得重复申报。

7. **项目申报主持人仅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主持人和课题组**

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项课题申报。

四、申报程序和办法

（一）指导性项目

教务处下发指导性项目选题指南（附件1），指南列出的内容仅供申请人参考，申请人可在选题指南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研究内容和课题名称。各教学单位要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遴选，结合本通知要求和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精心推选出选题立意好、改革力度大，并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研究项目，择优向学校推荐。

3. 申报立项项目须填写《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河北传媒学院2021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二）教改专项项目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教学案例申报，每个专业（部门）需根据实际情况选定1-2个案例进行项目申报。

凡拟立项的案例，建设组应按教学案例撰写与排版要求（附件4）填写《河北传媒学院案例立项申报书》（附件5），由所在学院初审并汇总报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对拟申报案例根据自身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意见。

教务处将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立项项目及项目类型。指导性项目类型分为重大、重点、支持三种。

五、要求及申报日期

1. 提交材料：

- （1）申报书一份及电子版；
- （2）汇总表一份及电子版。

2. 各单位要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将相关材料交教务处教学建设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河北传媒学院 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指导性项目参考选题指南》

附件 2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附件 3 《河北传媒学院 2022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4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案例撰写与排版要求》

附件 5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案例立项申报书》

附件 6 《河北传媒学院案例立项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